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1701D20N373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0724-1701D20N373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2,270,000.00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1	免疫分析加样系统（酶免分析前处理）	1 套	¥810,000.00
2	酶联免疫分析系统（酶免分析后处理）	2 套	¥1,210,000.00
3	电子支气管镜	1 套	¥250,000.00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到货。

3、到货及安装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指定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a. 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c. 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3、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适用于包1、包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适用于包3]

6、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27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1:30，14:30至16: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150元（网购或邮购方式需要收取人民币50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网购或邮购方式应先传真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 前往以下地址购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楼购标室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 楼购标室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2) 邮购（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3) 网购

网购招标文件，只适用于本公司会员（非会员，请登录 www.gmgitc.com，注册会员资格）。会员网购招标文件请登录 www.gmgitc.com，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站，填写订单并成功支付款项。

电话：020-37860705\37860703

传真：020-37860705

联系人：韩小姐、薛小姐

注：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或“网购”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2月7日10时00分00秒**（注9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5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2月7日10时00分00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5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紫莹、薛业生、李允仪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0-37860530、37860545

电话：张老师

传真：020-87768283

传真：020-87343131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邮编：510080

邮编：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 电汇邮购招标文件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703

(3)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a. 2016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c. 2017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3、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适用于包1、包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适用于包3]

6、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包1：免疫分析加样系统（酶免分析前处理）1套

一、产品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

▲2、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二、技术参数

1、基本功能

1.1 国际知名品牌,整机能全自动进行实验样品分配、标本汇集、留样,以及试剂稀释、加注、混合等实验室液体处理功能;

▲1.2 全机核心部件均由同一厂家研发及生产(加样机械臂、加样泵、条码扫描仪等),稳定性高;

2、主机平台

▲2.1 平台长度 $\geq 100\text{cm}$,采用轨道抽拉式台面设计,轨道数 ≥ 30 个,轨道上任何载架均可沿轨道自由上载及卸载;在保证实验顺利进行的情况下,最多可以容纳 ≥ 360 支采血管;

2.2 具有连续装载功能,设有专用更换样品及耗材位置,无需开主机门锁或打开安全面板即可上载/卸载标本及微孔板,确保不同批次实验互不干扰,连续进行;

2.3 报警及状态指示:具备安全门锁功能。系统错误或故障可通过闪灯及声音双重报警,有“暂停”功能键,排除错误后,可恢复继续运行原有试验,无须设备重启或再次初始化;

3、加样系统

▲3.1 加样臂与仪器平台为同一品牌厂家研发及生产,稳定性高。配有永久性绿色防粘附包膜涂层不锈钢加样针,可升级至一次性吸头配置,并支持钢针及一次性吸头在同一加样机械臂上混合使用,适应不同实验要求;

3.2 独立8通道加样机械臂,各通道独立控制,每个通道均可在Z轴上进行独立运动。如某一通道故障,可通过软件屏蔽,不影响整体运行;

▲3.3 加样原理:基于管泵的液体置换原理(液动加样技术)。注射器在加样过程中无需气体参与,不受温度、气压影响;无需使用一次性吸头等专用耗材,节省成本;

3.4 加样精密度(CV):加样 $10\mu\text{l}$ 时 $< 3.5\%$ (使用 $1000\mu\text{l}$ 固定钢针时)加样 $100\mu\text{l}$ 时 $< 0.75\%$ (使用 $1000\mu\text{l}$ 固定钢针时)

3.5 采用涂层不锈钢加样针时:无额外耗材,无需采购吸头即可进行实验,节约成本。

采用一次性加样针时：黑色碳素材质，可选 200/1000 μ ，并能提供原厂带滤芯及超洁净级别一次性加样针满足不同实验的需求；

3.6 标准型钢针外覆有绿色防粘附涂层，采用快冲泵进行内壁激流冲洗，外壁涡流冲洗，保证携带污染率 $<1\text{ppm}$ ，并可按需要插入自定义去污染程序；

▲3.7 一次性吸头型号产品配有低位枪头脱排器，枪头采用弹射模式进行卸载，卸载时无需和台面任意部件进行接触，保证枪头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中脱排，防止气溶胶污染；

4、条码扫描模块

4.1 激光条码识别系统：自动扫描，扫描过程中无需人为参与（扫描过程中无需通过人手拖动耗材）。智能区别有试管/无试管、有条码/无条码。可扫描识别包括试管、试剂容器及酶标板上的条码；

5、软件

5.1 具有“3D”工作编辑软件，可动画预演示实验全过程，实现更直观的时间优化管理。提供全中文操作平台，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联网，可实现双向通讯功能；

5.2 具有拼板检测功能，即一块板上可同时进行多个项目实验，使小量样本测试也可上机，每块板上可设置 ≥ 6 项组合试验；

5.3 软件具有多级用户管理权限、全试验过程监控（full audit trail）、电子记录（electronic records）、电子签名；

▲6、法规要求

整机具有 IVD-D98/79/EC 国际安全认证，有国家药监局 CFDA 注册证并能提供相应文件；

三、系统配置要求

- 1、仪器主机：1 台；
- 2、8 针加样机械臂：1 个
- 3、准工作台：1 个
- 4、钢针上的固定件：8 个
- 5、加样系统管道：8 根
- 6、连接管道：8 根
- 7、注射器：8 个
- 8、快洗泵：1 个
- 9、抗 DMSO 腐蚀性管子：1 个
- 10、30L 系统液瓶：1 个
- 11、器门盖组件：1 个
- 12、样本架（6 个/盒）：1 盒
- 13、试剂槽（108 个/盒）：1 盒
- 14、微孔板架：3 个
- 15、试剂架：3 个

四、售后服务

1、采购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整机免费“三包”1 年以上。

2、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间：

2.1 保修期内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解决问题；

2.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 3 日内修复的：

2.2.1 中标人免费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或免费更换解决；

2.2.2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2.2.3 中标人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 1 天，延长 3 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 2.3 中标人免费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
- 2.4 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2次/年；
- 3、超过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3.1 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3.2 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服务，维修所必须更换的零配件收费：按成本价收费；或参考附件的价目表；

3.3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五、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2、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质保期（服务期）：按用户需求书中各包售后服务要求为准。

6、（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20天内支付95%。余款5%作为维修保证金，待1年保修期满后10天内支付。

包2：酶联免疫分析系统（酶免分析后处理） 2套

一、产品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

▲2、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3、名称：酶联免疫分析系统（酶免分析后处理）

4、用途：用于定性及定量检测传染病血清学标志物。

5、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6、其他要求：国际知名品牌。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技术参数

1.1 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 ELISA 试验试剂分配、孵育、洗板、读数等酶免实验处理功能；

1.2 软件平台：操作系统为图形界面，应具有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便于操作者熟练掌握。软件数据处理具备定性、定量分析能力；

1.3 局域网络化：符合实验室标准数据交换格式，提供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进行数据交换功能及服务；

1.4 自动化要求：全自动完成 ELISA 试验的一般性试验步骤，应具有过程方法验证、过程追踪记录、系统维护、系统定标校验等功能；

1.5 试剂应用范围：完全开放酶免试剂系统，可同时使用国产/进口试剂；

1.6 主动识别功能：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自动识别任何与试验相关的对象，如标本、试剂、试验项目板等；

1.7 孵育器类型：采用塔式孵育模块设置，各孵育室相互独立，密闭避光、微孔板上下同时传热保证温度均匀，避免蒸发。

▲1.8 常温孵育槽：≥10 块 96 孔微板；

1.937℃孵育槽：≥10 块 96 孔微板，控温精确度≤±1℃；

▲1.10 快速升温孵育器：具有独立的快速升温模块，最高温度可达到 50℃，孵育器内热风循环，3 分钟内即可使微孔板达到 37℃

1.11 洗板头通道数：≥16 通道，四排；

1.12 洗板残液量：≤1.0 μl/孔，具有废液检测及报警功能；

1.13 洗板方法：可编程灵活设置，可设定洗液量、洗涤循环次数、浸泡时间等，同时设备开、关机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1.14 试剂种类：≥20 种，试剂瓶须专用，不得交叉污染；

1.15 试剂识别：具备条码主动识别、液面感应及报警提示功能；

1.16 试剂保存：试剂采用转盘装载，转盘可顺、逆时针旋转。整个试剂转盘可拆卸冷冻保存。

▲1.17 独立的试剂加注注射器：每种试剂应具备专用的加注注射器，可反复使用，无交叉污染。

1.18 试剂加样量：25-300 μl，且能够连续可调；

1.19 精确度：CV≤1.1% (25-300 μl)；

1.20 试剂分配方式：采用机械抓手模式，试剂加样量≤60 秒/板；

1.21 波长范围：340-650nm

▲1.22 滤光片设置：标准配置 340nm、405nm、450nm、492nm、570nm、620nm 及 650nm 七片滤光片；

1.23 精密度≤0.003Abs；

1.24 测量方式：单、双波长；

▲1.25 同板多实验功能：同一微孔板可实现多项试验同板操作；

▲1.26 断点续传功能：主机或控制终端任何一方由于故障（如停电、病毒）后重新启动时，程序可经分析确认继续操作微板；

1.27 操作系统：基于苹果系统的软件操作系统，确保软件运行稳定、可靠。

▲1.28 机型：分体机；采取联机模式，前后处理可独立使用。后处理可与市面上主流前处理和医院实验室系统接口

1.29 质量要求：通过 ISO 认证或等效证书

三、配置要求：

1、酶联免疫分析系统：

2、计算机：电脑 1 台，CPU 配置最低要求为酷睿双核 1.8GHz；

3、显示器：彩色液晶显示器 17 寸或以上；

4、计算机及操作系统：确保软件运行稳定、可靠、不受病毒影响；

5、工作电源：220V（±10%）、50Hz；

四、售后服务

1、采购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整机免费“三包”1 年以上。

2、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间：

2.1 保修期内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解决问题；

2.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 3 日内修复的，

2.2.1 中标人免费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或免费更换解决；

2.2.2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2.2.3 中标人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 1 天，延长 3 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2.3 中标人免费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

2.4 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2 次/年；

3、超过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3.1 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

检查故障和问题。

3.2 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服务，维修所必须更换的零配件收费：按成本价收费；或参考附件的价目表；

3.3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五、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2、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质保期（服务期）：按用户需求书中各包售后服务要求为准。

6、（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20 天内支付 95%。余款 5%作为维修保证金，待 1 年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支付。

包 3：电子支气管镜 1 套

一、产品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2、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视野角 ≥ 120 度。

2、景深 $\geq 3-50$ mm。

▲3、弯曲角度：上 ≥ 210 度，下 ≥ 130 度。

4、先端部外径 ≤ 5.5 mm。

5、插入部外径 ≤ 5.2 mm。

6、钳道内径 ≥ 2.0 mm。

7、有效长度 ≥ 600 mm。

8、全长 ≥ 860 mm。

▲9、可与高频电、YAG 激光和半导体激光兼容，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10、内镜 PVE 连接部具备 180° 旋转功能，有效减小导光缆的扭伤。

▲11、导光缆、电子接口应一体化设计，镜子与主机为推杆式连接方式的新型设备，应具有锁定功能，防止内镜虚脱。

三、配置要求

1、电子支气管镜：1 条

2、清洗刷：3 条

3、活检帽：10 个

4、O 型圈：3 个

5、硅油：1 瓶

6、清洗装置：1 个

7、口垫：1 个

8、ETO 气体灭菌帽：1 个

9、防水帽：1 个

10、手提箱、钥匙：1 套

11、吸引按钮：1 个

四、售后服务

- 1、采购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整机免费“三包”1年以上。
- 2、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间：
 - 2.1 保修期内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保证到现场解决问题；
 - 2.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3日内修复的，
 - 2.2.1 中标人免费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或免费更换解决；
 - 2.2.2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 2.2.3 中标人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1天，延长3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 2.3 中标人免费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
 - 2.4 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2次/年；
- 3、超过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 3.1 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 3.2 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服务，维修所必须更换的零配件收费：按成本价收费；或参考附件的价目表；
 - 3.3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五、商务要求

- 1、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 2、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5、质保期（服务期）：按用户需求书中各包售后服务要求为准。
- 6、（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20天内支付95%。余款5%作为维修保证金，待1年保修期满后10天内支付。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各包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并下浮25%执行收取（每单项低于¥5000按¥5000计）。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包号”中标费（如：N3338 包1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人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 1：¥16,020.00（人民币壹万陆仟零贰拾元）；

包 2：¥24,020.00（人民币贰万肆仟零贰拾元）；

包 3：¥4,020.00（人民币肆仟零贰拾元）。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70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包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1701D20N373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8 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温先生、郭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37860710/3786071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768283/37860699

2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0.3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在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告知函》。推荐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联系电话：综合预防科，83603115，83603237）。

八、适用法律

31.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1.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1.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a. 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c. 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4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适用于包1、包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适用于包3]
7	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0分,商务得分占2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50分）：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1	25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每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5分，扣至0分为止。
2	10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每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
3	10	设备综合评价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具备先进性、综合评价为优，得10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综合评价一般，得6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弱，综合评价较差，得2分。
4	5	培训方案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满足采购需求，培训方案一般，得3分； 满足采购需求，无培训方案，得0分。

2. 商务评价（20分）：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1	3	财务情况	提供2015、2016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良好，得3分； 提供2015、2016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一般，得1分；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得0分。
2	6	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同类产品的业绩经验	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提供产品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3	3	企业资质证明	提供银行出具的良好及以上的资信证明、守合同重信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或以上信用评价中心出具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4	2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2分； 其它，0-1分。
5	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从业经验丰富，2分； 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从业经验一般，1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17年3月-2017年6月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的社保证明。
6	4	质保期	质保期限长短、技术维护、升级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4分；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2分； 偏离采购要求，0分。

3. 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

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关键词：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卖方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户：

设备使用信息：科室： 设备放置地点：

项目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

- 1、 招标采购结果，招标编号为；
 - 2、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网上竞价，竞价单号： ；
 - 3、 买方与卖方商务谈判结果；
 - 4、 其它文件，详细见附件；
-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含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备注：							

注：1.1. 医疗器械的设备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名称相符；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其它材料，卖方负责初次检测及费用，经计量合格后买方进行验收。

1.2. 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1.2.1 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详见附件一

1.2.2 本条款不适用。

2、包装标准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卖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3、交货日期和地点

3.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

3.2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指定地点）

3.3 交货前，卖方需提前通知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相关人员

4、运输方式

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卖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及时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5、付款方式：（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付款方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签定合同前的约定方式进行选择）

5.1 卖方按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交付用户试用（“试用期”按第8.2条款约定），试用期满后，买方组织使用科室、卖方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买方在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款项，余款____%作为维修保证金，待____年保修期满10天内支付。

5.2 买方在合同签定后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卖方须同时以银行保函向买方支付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为止。余款____%作为维修保证金，待____年保修期满10天内支付。

5.3 其它约定：

6、卖方就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6.1 保证该产品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6.2 保证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6.3 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7、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如果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有争议时，同意共同委托或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家买方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接受该鉴定结果。鉴定为合格品则检验费用由买方支付，反之则由卖方支付。

7.2 其它约定：

8、验收标准

8.1 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书面通知买方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买卖双方签名确认。买方该项签名仅证明买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买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8.2 本货物的试用期为____天，试用期满后，卖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买方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8.3 卖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买方不予验收。

9、售后服务

9.1 买方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对整机免费“三包”年（买方故意损坏不属“三包”范围）；其它部件如：免费“三包”年。

9.2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间：

9.2.1 保修期内卖方免费上门服务，自买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保证到现场解决问题；

9.2.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3日内修复的，

9.2.2.1 卖方免费提供备用机给买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或免费更换解决；

9.2.2.2 卖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9.2.2.3 卖方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1天，延长3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9.2.3 卖方免费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

9.2.4 卖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_____次/年；

9.3 超过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9.3.1 卖方提供上门服务，自买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9.3.2 卖方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服务，维修所必须更换的零配件收费： 按成本价收费； 参考附件的价目表；

9.3.3 卖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9.3.4 其它：；

9.4 卖方保证以下维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如有变更，卖方保证自变更之日起2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买方设备科：

售后服务的提供方：

卖方， 设备厂家， 设备厂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 其它：（若非卖方直接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书面的承诺书、授权书等）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售后服务投诉人及联系电话：_____

9.5 其它售后服务条款

9.5.1 详见合同附件二。附件中内容应至少满足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的要求。若附件中相应条款优于本合同的，以附件中相关条款为准。

9.5.2 本条款不适用。

10、违约责任

10.1 若买方延迟付款，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付合同总价的5%向卖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时，卖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若卖方逾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5%向买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时，买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若因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日期验收，视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卖方须在48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买方有权全部退货和考虑终止合同，退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仍须按合同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给买方。

10.4 若卖方提前或按时交货却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安装使用，买方允许卖方有一次换货机会，但卖方须在约定换货限期（详细见本条后面的定义）内为买方换回合格品，换货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卖方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但已超出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每超出交货期一天，卖方仍须按合同总价的5%交纳违约金；若卖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买方有权全部退货，退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仍须按合同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若卖方在试用期间已出现两次机器硬件故障问题，无论是否能够修复，卖方均须在约定换货限期内为买方换回全新未用过的合格品，换货费用由卖方承担，试用期重新计算。否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买方交纳违约金。

约定换货限期： 五个工作日， _____个工作日， 另行协商约定：

上述情况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买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10.5 卖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由卖方负责，一旦出现该种情况，视为卖方对买方的重大违约，卖方除应承担买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买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同时卖方的维修保证金将被没收。

10.6 若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7 若卖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买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卖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若卖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售后服务，经买方三次书面催促无效后，买方将没收全部维修保证金。

11、维修保证金

11.1 本合同按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卖方的维修保证金，在合同执行中发生卖方违约时可先用维修保证金抵扣，若维修保证金不足时，卖方仍应在限期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

11.2 本条款不适用。

12、仲裁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不违反国家和买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侵权

卖方应保障买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买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卖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买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买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14、廉政建设

14.1 买卖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4.2 如果卖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买卖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卖方承担违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害责任。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5份，买方执4份，卖方执1份。本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公章）

卖方：（公章）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制表人：（盖供货公司章）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廉洁责任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为防范及杜绝设备、耗材及物资购销以及基建、装修等修缮工程项目、劳务或技术服务项目等经济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双方应共同遵守本责任书的所有内容。

一、甲方责任

1、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资助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甲方与乙方商谈经济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科室或办公室商谈，不得在上述场所之外的地方商谈。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甲方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使用乙方产品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下属科室或者个人回扣，包括：不得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及下设职能部门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等。不得以任何利益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业务的选择。

2、乙方与甲方商谈经济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科室或办公室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高档场所商谈。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招投标相关规定，不得有围标、买标或卖标等徇私舞弊行为。

三、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本着互惠互利、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对违法、违纪的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并把处理情况通报乙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过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所有的经济合同及经济活动，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同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及处理。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处理。

四、本责任书可作为双方经济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合同、协议具有同样的效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设备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1701D20N3730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a. 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c. 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合格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合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合格条件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合格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适用于包1、包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适用于包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合格条件	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报价	1)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产品产地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3. 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2.3.2……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0724- /包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4 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如有需要，可作为进口产品的要求）：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3.5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应提供此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的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3.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项目编号：0724-1701D20N3730 包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服务期		
5	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报价水平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1701D20N3730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1	投标价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4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保修期满后全保修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1701D20N3730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	报价（含税）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免保期后整套设备和系统 三年全保修价格	
整套设备和系统所需的维修配件价格清单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该报价必须有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将作为后期采购保修服务参考价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酶免分析仪及电子支气管镜项目

项目编号: 0724-1701D20N3730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